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0〕1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08-2009 年度落实 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08-2009 年度，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的要求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督查、考评制度，完善考核问责机制，不断加大消防经费投入，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，扎实整改火灾隐患，大力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保持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稳步好转，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为激励先进，进一步推动全市消防工作深入开展，经综合考评，市政府决定：对 2008-2009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旬阳县政府、平利县政府、岚皋县政府和安康供电局、中石油安康销售分公司、市广电局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。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都要虚心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学习，牢固树立“消防安全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思想，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，扎扎实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圆满完成年度消防安全目标任务，为构建和谐安康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消防 表彰 通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3月16日印发

共印 55 份